

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保障內容暨服務說明

(本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名詞定義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壹、保險名稱、給付項目及投保計畫別說明如下：

一、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保障內容(投保計畫別以保單記載為準)：

保險名稱	給付項目	
旅行平安保險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萬
	航空、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意外失能保險金	✓
	航空、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
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 萬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丙型)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 萬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	✓
	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 萬
	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保險法第127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意外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二)【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自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水陸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約定給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如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應適用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的約定及限制。

(三)【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自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航空交通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約定給付「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如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應適用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的約定及限制。

(四)【意外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依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五)【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水陸交通意外事故，自該水陸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為準，依條款附表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六)【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航空交通意外事故，自該航空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為準，依條款附表所列比例計算，給付「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二、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保障內容：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二)傷害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前述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三、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丙型)保障內容：

(一)【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突發疾病而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於中華民國境外住院期間內所發生的實際醫療費用，給付「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同一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註)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二)【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前項情形住院治療時，本公司除給付「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實際支付之「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百分之十五給付「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

(三)【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突發疾病，並經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且合法經營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於中華民國境外的實際醫療費用，給付「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門診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註)之調整係數的千分之三十五。

(四)【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突發疾病，並經當地政府登記合格且合法經營之醫院或診所急診治療者，本公司就其於中華民國境外的實際醫療費用，給付「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急診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註)之調整係數的百分之七。

(五)【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蒙受燒燙傷之傷害，於具備治療燒燙傷設備醫院住院治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師診斷符合下列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者(詳閱保單條款附表二，但未來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按變更後之範圍)，本公司按所投保之「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的百分之百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1、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2、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布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中，國際號碼第940 或941.5號所列之傷病。)

註：『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如下：

地區	美加	日本、歐洲、紐澳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300%	150%	100%

貳、申請理賠應備文件：

除保險金申請書、保險單或其謄本及受益人之身分證明外，尚須檢附下列相關證明：

一、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二)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

二、意外失能保險金：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傷害醫療保險金：

(一)醫療診斷書(medical certificate)或住院證明(Hospital Certificate)；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二)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例：醫療費用收據、藥品處方箋等(ex:receipt, prescription sheet)》。

四、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住院補償、門診醫療、急診醫療保險金：

(一)醫療診斷書(medical certificate)或住院證明(Hospital Certificate)。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二)各項醫療費用收據(含藥品處方箋等)(receipt including prescription sheet)。

五、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醫療診斷書(medical certificate)或住院證明(Hospital Certificate)《需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註：境外就醫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文件，宜為中文或英文版。

六、申請保險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診斷書，須經當地駐外單位認證(大陸地區須先至當地公證處辦理公證，再持公證書正本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始予採認：

(一)申請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者。

(二)申請於大陸地區就醫之醫療保險金，且金額超過新臺幣10 萬元或住院超過5 日者。

參、如需延長保險期間，請務必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本公司始同意受理。

【延保保費授權書詳背頁】

肆、國內免付費服務專線：詳如背頁【延保授權書】內載明。

伍、海外急難救助24小時華語服務專線：

+886-2-55595110按 2(發話方付費)【相關內容請詳閱海外急難救助手冊】

陸、相關網站網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thaylife.com.tw>

中央健康保險局：<http://www.nhi.gov.tw/> (聯絡電話：+886-2-2706586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http://www.sef.org.tw/> (聯絡電話：+886-2-21757000)

中國全國公證處：<http://www.gzxxx.com.cn/>或

<http://www.chuguo.cn/common/gongzheng.htm>

國泰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延保保費授權書

(機場受理件專用)

一、原保單資料：(原保險期間至 年 月 日 時止)

保費暨收據號碼		
被保險人資料		
被保險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二、延保資料：延保日數：_____日(保險期間延至 年 月 日 時止)。

應繳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三、付款方式：

☐ 郵局劃撥付費【劃撥帳號：18888575 戶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請於完成劃撥手續後，將劃撥收據傳真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機場傳真電話，並與國泰人壽連繫，以利完成延保手續。

☐ 信用卡付費【僅限 VISA、MASTER、JCB、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號：☐ VISA

☐ Master

☐ JCB

☐ 聯合信用卡

- - -

保險費簽帳金額：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發卡銀行：_____有效期限至：____月 / ____年(西元)

持卡人簽名：

_____ (須與信用卡簽名型式相同)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請於資料填寫完畢及簽名後，將資料傳真至國泰人壽機場傳真電話，以利完成延保手續。

【注意事項】

1、國泰人壽服務櫃檯傳真電話：桃園國際機場 (03)393-1963(第一航廈)、(03)383-3222(第二航廈)、
臺北松山機場 (02)8770-6128(第一航廈)。

2、國泰人壽服務櫃檯聯絡電話：

桃園國際機場：(03)393-1958(第一航廈)、(03)383-3218(第二航廈)。

【桃園國際機場櫃檯營業時間 05：30～22：30 全年無休】

臺北松山機場：(02)8770-5280(第一航廈)。

【臺北松山機場櫃檯營業時間 05：30～21：00 全年無休】

3、國內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36-599；海外急難救助 24 小時華語服務專線：**+886-2-55595110按2**
(發話方付費)

4、持卡人同意由信用卡帳戶扣繳應支付國泰人壽之保險費，並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付款予發卡銀行。

5、保險期間欲延長時，請務必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國泰人壽始能受理。

6、投保海外旅平險者延長之保險天數與原投保天數合計之總天數不得超過 180 日。

7、延保保障內容同原保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